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1日下午16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实施主体变更至上市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因变更《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设备购置，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